

中共乐陵市委组织部文件

乐组〔2020〕22号

关于优化提升公开遴选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到村任职，推动农村党组书记公开遴选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提升公开遴选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大选任力度

1. 常态化推行公开遴选。农村党组书记公开遴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实施，原则上每季度遴选一次。主要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退休人员。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截止到遴选报名当月），退休人员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65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任期一般为3年，工作与原单位脱钩，期满考核合格、需要继续留村任职的，在尊重本人意愿基础上，可继续留任。

2. 优化公开遴选程序。一般按照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综合比选、组织考察、组织体检、研究任职、岗前培训、到村任职的程序进行。在职在编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退休人员中有与乡镇（街道）缺职村岗位匹配度高，且符合遴选党支部书记条件的人员，经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与市委组织部提前沟通后，可按照《山东省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按程序进行任命。任职后，享受公开遴选党组织书记同等待遇。

二、明确职责任务

3. 抓班子强队伍。聚焦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各类配套组织，科学制定“两委”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提高班子致富带富、管村治村的能力；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和村班子后备力量，条件成熟的及时吸纳为党员，推到村干部岗位。

4. 抓经济促发展。狠抓集体经济，巩固“以地生财”“引导资金生财”增收模式，探索“以资生财”“以策生财”“以财生财”等集体增收新途径。鼓励组建服务带动型、土地流转型、产业带动型、资产经营型等农村经济、农村合作组织，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5. 抓服务办实事。切实关心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主动登门服务。紧紧围绕

党在农村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水路电医学等民生实事。推进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如期完成脱贫任务。

6. 抓制度促规范。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继续推动村级“三务”公开、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活动场所常态化“清洁净化”等制度落实；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村级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加强正向激励

7. 优先晋职晋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通过公开遴选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满3年、完成任务目标、考核合格且符合提拔晋级条件的，可根据单位职数空缺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或晋升级级。任职期间达到晋职晋级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职晋级。符合调任公务员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任期满3年、工作实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调任公务员。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市委研究后，报上级批准，可破格提拔使用。

8. 定向考录招聘。补充乡镇机关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不含教育、卫生岗位）时，名额向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倾斜；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根据上级要求，可适当放宽报考任职年限。对事业编制人员和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通过公开遴选到村担

任党组织书记且符合报考条件的，择优推荐报考。

9. 拓宽发展空间。根据工作需要，注重从符合条件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通过公开遴选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且符合条件的，选拔时可优先推荐。村党组织书记表现特别优秀的，任期内可挂任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推荐参评“最美共产党员”“劳动模范”“担当作为好书记”。优先选派参加上级及我市各类有关培训班次。

10. 加大支持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最大程度包容到村任职干部在带领群众干事创业中出现的无意过失，支持和鼓励选派人员大胆干事、干净干事；鼓励依法依规在所任职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牵头组织或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等。

11. 保障岗位待遇。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通过公开遴选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行政关系、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在享受原单位同职级在职人员各项待遇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参照村党组织书记报酬待遇给予考核奖励，参照第一书记标准发放工作补助。退休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农电工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在原有待遇不变的基础上，享受所在乡镇（街道）村党组织书记考核奖励；其他类型人员遴选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参照村党组织书记报酬待遇执行。

12. 设立特殊贡献奖。设置村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村集体经营收入超过3万元，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从当年度村集体经营收入增量中拿出不高于10%的比例（最高限额20万元）奖励村干部，其中奖励村党组织书记不超过奖励资金的50%。设置软弱涣散村整顿提升奖，所任职村原为省定软弱涣散村任职后实现转化提升的，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奖励。

13. 落实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经营管理者报酬。对党组织领创办合作社的村，经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对提供管理、技术、信息、商标使用许可等服务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遴选村党组织书记，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在提取可分配盈余之前列支，并在合作社章程中予以明确。

四、严格管理考核

14. 抓好教育培训。市委组织部将加强经常性培训和工作交流，把公开遴选村书记纳入村党组织书记年度培训计划，通过举办“支部书记论坛”、列入党校主体班次、到先进地区专题培训等方式，定期开展党性教育、能力教育，不断提高其履职水平。

15. 深入跟踪了解。市委组织部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不定期到公开遴选村书记任职村实地走访调研。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委每月覆盖一遍；市委组织部每季度覆盖一遍，每半年对所辖村党组织书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

一次现场观摩。

16. 加强指导协调。从乡镇（街道）干部或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为公开遴选村书记每人安排1名结对干部，加强日常培养和实践经验传授。对公开遴选村党组织书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由乡镇（街道）负责梳理汇总，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集中会商解决问题。派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到村调研指导工作一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7. 严格日常考核。日常考核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负责。按照月记实、季评价、半年评估方式进行。月记实，即每月5日前，公开遴选村书记对上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勤情况等进行记实，由社区书记对当月个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未完成的工作查明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季评价，即每季度最后一周，公开遴选村书记对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审核，写出考核评语；半年评估，即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每半年开展1次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评估，提出评估等次。日常考核情况应及时反馈本人，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18. 严格年度考核。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方案，派出考核组，通过“一述一评一谈两看”（个人述职、群众评议、与党员干部座谈、看工作记实、看工作进展）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要与日常考核、平时表现相互结合、相互印证，综合研判，实事求是确定考核结

果。在职在编选任人员年终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考核“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名额，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党委（党工委、党组），作为晋职晋级、补贴报酬、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任职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记入干部人事档案。其他选任人员，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负责，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19. 严格期满考核。任职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吃住在村。任职期满考核由市委组织部负责，主要了解公开遴选村书记任职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重点考核其在推动任职村各项事业发展变化中取得的工作实绩以及群众满意度。期满考核合格、需要继续留任的，在尊重本人意愿基础上，可继续留村任职。对不胜任工作、群众不满意的，及时予以召回或免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下次换届未能继续当选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五、加强组织领导

20.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把选派优秀人才到村任职工作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和抓手，细化工作措施，积极组织动员，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形成各类优秀人才向农村聚集的生动局面，带领群众发展产业、脱贫致富、振兴乡村。乡镇（街道）机关干部在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只有通过公开遴选才计算任职年限，享受相关待遇。

21. 落实工作责任。市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好

村党组书记常态化公开遴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选，并在资金扶持、项目引进、技术指导上加大扶持力度。派出单位要将任职村作为本单位的党建工作联系点和帮扶点，主要领导同志和班子成员要定期到派驻村调研，现场解决问题。派驻乡镇（街道）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安排好住宿、就餐等日常生活，加强与到村任职干部的沟通，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22. 加大宣传力度。以“发现榜样”活动为载体，每年总结挖掘一批扎根基层一线、默默奉献的公开遴选村书记先进事迹，重点选树一批由弱到强、由乱到治的典型村，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形成重视、关心、支持公开遴选村书记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中共乐陵市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10日

中共乐陵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